

证券代码：833429

证券简称：康比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到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

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中预计的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的需求所作出的合理预计，是必要的，有利的。经询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自愿根据公司申请贷款的实际需求，为公司无偿提供连

带担保责任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内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该议案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实施，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在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《关于制订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制订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制度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制订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

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付立家、俞放虹、王汉坡

2022年04月15日